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检查本行的风险、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查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4 项，听取报告 13 项。审议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9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等。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相关职责，审阅了年审会计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2021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末，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邵瑞庆（主任委员）、徐洪才、王立国、李引泉。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邵瑞庆	6	6	0	0
徐洪才	6	6	0	0
王立国	6	6	0	0
李引泉	3	2	1	0

注：2020年6月11日，银保监会核准李引泉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